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2)25号

湖南云天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4.5 万元,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街道道田村桐梓坡组建设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13333.34m²,建筑面积约 948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破碎车间,水稳生产车间、预拌砂浆生产车间、成品库、原辅料库以及配套办公生活用房,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和废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及固废暂存设施等。

根据深圳市海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其来源及处理工艺:(1)原料及破碎车间粉尘、混合搅拌粉尘须全封闭式结构、设喷淋装置;(2)水泥筒仓呼吸口和仓底放空口产生的粉尘须全封闭式并设置过滤装置、仓顶布袋除尘系统;(3)道路扬尘须设喷淋装置。生产废气经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严格水环境管理。生产清洁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作周边绿化施肥不外排。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地下布置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严格固废管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范要求收集、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商志

审 批：

刘有斌

